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实验室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孵化器项目决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0-3899370 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实验室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孵化器项目决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1.9 万平方米，包含 6 栋单体建筑，其中:1#楼 2#楼为办公写字楼，地下室一层，1#楼地上 17 层(总高 53.6m)，2#楼地上 11 层(总高 85m)，3#楼、4#楼为厂房，地上均 7 层(总高 46.5m)，5#楼、6#楼为宿舍楼，地上均 15 层(总高 50.9m)。 项目预算已进入送审阶段，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本年度必须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并转固定资产的要求，现需启动决算编制服务单位采购工作。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30%-99.99%）。 3.计费标准： 参照《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中的财务报表审计标准。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完成合同内容后结束。
9	验收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出具审核报告。
10	结算方式	合同内容完成后按结算价支付。
1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若有），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拟投入人员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进场、出具成果）等。

